

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主 任 | 簡 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副 主 任 | 薦 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科 長 | 薦 任 | 第八職等 | 三 | |
| 高級分析師 | 薦 任 |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| 六 | |
| 分 析 師 | 薦 任 | 第七職等 | 六 | |
| 科 員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 | |
| 設 計 師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十 | |
| 管 理 師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八 | |
| 助 理 員 | 委 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四 |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|
| 助理設計師 | 委 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四 | |
| 助理管理師 | 委 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四 | |
| 書 記 | 委 任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二 |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 任 至 薦 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會 計 員 | 委 任 至 薦 任 |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合 計 | | | 五十四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。